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皖北煤电秘发〔2023〕129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转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各矿井、各相关部室：

现将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深入学习宣贯《意见》。《意见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经党中央、国务院同意印发的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纲领性文件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利用党委会、办公会、专题会等深入学习宣贯。领导干部要带头学、深入学，准确把握《意见》的精神实质和政策要求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、电子屏、宣传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职教中心要把《意见》纳入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等培训课程，进一步强化学习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《意见》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对照《意见》

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聚焦重点工作，细化工作举措，落实责任人，推进重点工作落实。一是聚焦矿井智能化建设。按照集团公司智能化建设部署，强力推进未完成项目建设，确保年底完成并具备省级智能化验收条件。二是聚焦双重预防机制。深刻吸取近期失电、工作面掉顶、瓦斯越警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。风险辨识要全面精准，隐患排查要全员全覆盖，避免出现盲区漏洞。要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，实行闭环管理。三是聚焦重大灾害治理。坚持物探、钻探相结合，全面查清隐蔽致灾因素，实现地质透明化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。各单位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，切实压实主体责任、专业责任和监管责任。各部室要对《意见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，确保各单位理解不走偏、贯彻不打折、落实不走样。

